

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民政局（机关）

乙方（供应商）：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响水东方康复医院

响水县民政局的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分包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Z-C2025-0010）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工具、设备、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所有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万伍仟圆（¥：80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评估、设计服务的费用、投标产品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运维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居家上门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发生的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凡

漏项或少计或多提供服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1) (优惠率) 分包一、二固定优惠率 0%，勿需变动，按照固定价格 60 元/人次及实际服务次数进行结算；

(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评估、设计服务的费用、投标产品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运维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居家上门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发生的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上述报价中已包括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均由供应商支付。凡漏项或少计或多提供服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居家上门服务每个服务对象服务 30 次为 1 人次标准。

2、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合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履行期限：居家上门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2026 年 2 月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整理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五、服务区域

序号	分包区域	居家上门服务服务人数	服务补贴标准
1	分包二：小尖镇、响水镇、	245	居家上门服务 60 元/次。 (本次提升行动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2026 年 1 月底前）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服务，且医护人员

陈家港镇、双港镇		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护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5 小时，服务价格不高于 60 元 / 次。) 本次项目预计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 55 次服务 本表中户数与服务人数均为统计数据，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	--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中标金额的 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4.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的 30%，项目期满，完成采购人实际交办的全部任务并经过最终验收评估合格，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果付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九、索赔

1、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服务相应延长服务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安全问题

1、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做好运维服务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服务项目转包、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等方式解决。

4.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7日

张华英

合同附件 1

具体内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供应商根据民政部门制定的服务计划，明确的服务流程，开展上门服务。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建立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呼叫中心，开通服务热线，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实现“老人呼叫，服务即到”。呼叫中心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链接医疗、康复、养老等相应服务机构（组织），派单专业人员上门服务。服务人员登录民政部“民政服务”微信小程序，上传现场服务信息至金民系统。

1、医护人员上门服务

（1）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按照附件 3 要求，上门提供伤口处理与换药、鼻饲管更换、导尿管更换以及巡诊等非住院治疗类服务。服务时，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应在场。

（2）服务费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医药耗材按医保规定，由服务对象据实结算。

2、护理员上门服务

供应商根据民政部门审核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具备从业资质的康复护理人员，针对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按照附件 3 要求，上门提供专业护理、康复训练、家庭培训等三大类康复护理服务。

3、护工上门服务

供应商根据民政部门审核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经过培训的生活照料护工或助老员，针对服务对象实际生活需求，按照附件 3 要求，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探访关爱、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4、家政上门服务

供应商根据民政部门审核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经过培训的生活照料护工或助老员，针对失能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征，按照附件 3 要求，上门提供保洁整理、委托代办等家政服务。

以上四项服务，民政部门将按规定申请、审核、审批，参照盐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通知》“办理程序”实施。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运营商，如同时监管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不得参与本项目。

5、服务流程

供应商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时，按以下服务操作流程提供服务：按时上门，通过平台签到，表明服务开始，并拍水印照→按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服务结束时，服务人员拍水印照上传平台→告知服务对象服务时长→征求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度。

6、监督管理

（1）服务平台监督

形成完整的服务闭合后，平台可以显示出工单的详细服务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可以查看服务定位地图。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实时接收视频通话，以监管服务人员工作情况。

（2）服务对象监管

发现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死亡、不居住在本县等），应及时终止服务，并上报。

附件3 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资质
1	医护人员上门服务	非住院治疗类项目	普通创伤换药 对有普通创伤及手术伤口，去医院不便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换药。 鼻饲管更换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照护对象，提供上门鼻饲管更换。 导尿管更换 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果留置导尿管时间到期，提供上门导尿管更换。 巡诊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巡诊周期、巡诊内容，如常见的血压、血糖、心电图检查等，健康宣教、指导和其他个性化项目，使服务对象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	医生或护士
2	护理人员上门服务	专业护理	口腔清洁、护理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照护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的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协助进食、进水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照护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做好照护对象及家属的安全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指导噎食、误吸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法。 压疮预防及指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照护对象采取定时翻身、减压工具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协助叩背排痰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照护对象翻身叩背，促进排痰。 鼻饲进食及指导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照护对象，按照其疾病及特殊饮食需求，选择进食类型和加工方式，协助其进行鼻饲进食，做好风险评估、知情同意相关事宜。	初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2	护理人员上门服务	康复训练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进食、洗澡、修饰、穿脱衣、如厕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及身心状况，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更衣、进食、转移、如厕、手指精细动作等训练，利用辅助性用具，增强照护对象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体位摆放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健侧卧位、患侧卧位、仰卧位、半卧位等治疗性体位摆放，防止偏瘫关节挛缩、预防压疮等。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	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或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体位转移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床上翻身、床上移动、坐位训练、轮椅向床、床上向轮椅等训练，以减少并发症，预防跌倒坠床等。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平衡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坐位平衡、静态平衡、坐卧位转换、坐位重心转移等训练，以提高身体稳定性。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上肢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手部抓握、指腹抓握、肩肘关节等训练，以提高上肢活动能力，延缓肌肉关节功能衰退。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呼吸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放松训练、缩唇呼吸、腹式呼吸、排痰训练、健肺操等训练，预防及减少肺部感染。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吞咽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吞咽功能评定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唇舌训练、发声练习、空咽练习、吞咽咀嚼等训练，以减少误吸，维持营养摄入。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语言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听觉、语言刺激、口腔运动训练、音量音调训练等方式，改善语言能力，预防心理障碍。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2	护理人员上门服务	康复训练	失禁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膀胱训练、盆底肌锻炼、肛门括约肌训练、定时排泄等方式，恢复控制排泄，减少尿路感染，降低护理负担。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或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认知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认知障碍评定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作业训练、记忆训练、思维训练、音乐治疗、缅怀治疗等方式，维持残存的脑功能，提高日常生活能力。以照	

				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家庭培训	照护培训	为照护对象及非专业照护者提供系统性教育与技能指导，旨在提升其居家照护能力，确保照护对象在家庭环境中获得安全、科学且人性化的护理支持。主要通过入户服务即时培训指导或线上培训等方式进行理论讲解、实操演练、情景模拟等，内容包括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日常照护规范、专业照护技能、安全防范与风险知识、心理照护与支持等。	护士、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3	护工上门服务	生活照料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人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探访关爱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	护工上门服务	健康管理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常规生理指标。	
		精神慰藉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4	家政上门服务	保洁整理	物品清洁	家具、器物（玻璃、油烟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等物品保洁。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起居照顾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等。	
			居室清洁	居家清洁、物品整理、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普通清洁服务。	

		委托代办	代购物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有关要求

1、本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2026年1月底前）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及以上服务（其中医护人员上门服务至少1次），且医护人员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1小时，护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1.5小时，服务价格不高于60元/次。康复护理项目应做好事前准备与事后观察。

2、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可同时享受项目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与本地原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内容重复的，按就高原则提供。

项目验收

(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参照下表内容。

(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项目期满后，供应商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照料护理服务台账资料，形成项目成果报告，提交县民政局。

(3) 采购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评估。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主要以查阅台账资料、查询信息系统、查询中标服务机构的线上线下监管情况，并结合日常随机入户走访抽查情况。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成果验收

(1) 验收内容

成果验收内容主要包括2024年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标准制定、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情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情况、配套支持保障、典型经验总结等八方面情况。

(2) 验收安排

各地自评，项目地区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照《验收评价标准》，对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等自评材料。

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最高得分	得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4	4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4分）。
2	规范标准制定	6	3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清单或制定质量标准规范（3分）。
3			3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清单或制定标准规范(3分)。
4	过程管理	2	2	在民政部季度通报中被点名表扬的，一次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被通报提醒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2分）。
5	资金管理	16	1	项目地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1分）。
6			4	“项目配套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的比值， ≥ 1 得 4 分；比值 <1 ，按“项目配套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 $\times 4$ ”得分（4分）。
7			4	资金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4 分；90%（含）—100% 的得 3 分；80%（含）—90% 的减 3 分；低于 80% 的减 4 分（4 分）。
8			2	服务提供主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要求（1分），服务提供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策要求（1分）。
9			2	项目地区所在民政、财政部门公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2分）。
10			3	项目地区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下达全部资金给区县民政部门（3分）。
1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情况	26	18	任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绩效目标任务量，按完成率 $\times 15$ 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超额完成 10% 以内的，加 1 分；超额完成 10%（含）—20%，加 2 分；超额完成 20%（含）及以上的，加 3 分（本项最高 18 分）。
12			2	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质量抽查回访，回访率达到 100% 的，得 2 分；90%（含）—100% 的，得 1 分；低于 90% 的不得分（2 分）。

13			2	老年人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的，得2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不得分（2分）。
14			4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家庭养老床位作出政策安排（4分）。
15	居家养老服务完成情况	26	18	任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提供上门服务人次数/绩效目标任务量，按完成率*15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超额完成10%以内的，加1分；超额完成10%（含）—20%，加2分；超额完成20%（含）及以上的，加3分（本项最高18分）。
16			2	对上门服务开展质量抽查回访，回访率达到100%的，得2分；90%（含）—100%的，得1分；低于90%的不得分（2分）。
17			2	老年人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的，得2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不得分（2分）。
18			4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出政策安排（4分）。
19			3	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关内容纳入清单（3分）。
20	配套支持保障情况	10	4	建成覆盖城乡、功能衔接、服务可及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分），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分），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1分）。
21			3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培训评价补贴等制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评优表彰以及其他提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强化褒扬激励的措施（3分）。
22	典型经验总结	10	10	围绕项目实施，在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及规范管理等方面形成的经验做法；以项目为抓手，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上形成的经验模式，最高得10分（10分）。
23	扣分项 (最高扣10分)	-10	-5	资金使用被民政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问题的，扣2—5分。
24			-10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扣5—10分。
25			-10	存在违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61号）第十九条等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徇私舞弊等

		违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注：成果验收总得分=（项目地区自评得分×20%+专家评价得分×80%）*调节系数；调节系数=1-缩放系数*（项目地区自评得分-专家评价得分）/专家评价得分，调节系数只适用于项目地区自评得分高于专家评价得分的情况，缩放系数将根据总体分差情况另行确定。		

自评报告编写体例

自评报告要逐项对照《验收评价标准》所列评价内容及标准，客观如实撰写；相关结论无佐证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一、引导不同主体投入模式的总结。项目实施以来，省、市、区三级财政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024年项目分别投入的资金情况（明确资金来源、投入金额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社会资本投入情况，明确投入主体类型（国企、民企、外资等）、投入金额，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方式、社会资本运营的模式等。

二、服务机构遴选及监管模式的总结。对服务机构的遴选方式及要求、服务机构类型、服务类型及单价、各项服务的现实需求、对服务机构验收监督管理方式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项目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方式方法，主要创新点；尚未解决的困难问题，包括需部级层面予以协调支持的方面。

典型经验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项目重点任务实施，提炼总结工作中采取的真招实策、取得的示范效应，以及以项目为抓手带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解决工作堵点难点和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的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模式。

二、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也可选取其中较为突出的经验做法：

（一）围绕项目实施，在组织领导、服务对象精准评估、服务主体遴选和服务监管、重点任务标准制定、服务流程规范、配套政策资金支持、信息化管理、评估验收等方面形成的经验模式。

（二）以项目为抓手，在推动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引导专业机构可持续运营、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运用智慧科技手段赋能、完善要素保障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的经验模式。

三、体例要求

典型经验编写应事实完整、条理清晰、数据准确、语言凝练，字数不超过5000字。其中包括：

（一）情况背景。介绍项目地区人口老龄化情况、养老服务工作基础、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等。（此部分简洁表述即可）

（二）具体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安排、采取措施、工作手段、创新做法、制度机制安排等。

（三）成效启示。介绍典型经验产生的效果和启示借鉴意义。